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22号

申请人：贾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磁)行罚决字〔2024〕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三湖公信回复字〔2025〕026号《关于贾某反映问题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2024年10月3日22时许发生的违法事件重新调查，对相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本机关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

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以及在行政复议受理审查阶段本机关向被申请人了解的情况来看，被申请人作出三公湖（磁）行罚决字〔2024〕8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的时间是12月4日，申请人于2025年3月11日申请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被申请人作出的三湖公信回复字〔2025〕026号《关于贾某反映问题的回复》是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反映事项的回复，属于告知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18日